

证券代码：833496

证券简称：华安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

其他

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所在牡丹江市及周边县市区实施全面封控。公司厂址已封锁导致无法正常办公，无法提供审计所需资料，审计机构亦无法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2 年 6 月 30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受疫情影响，公司厂址已封锁导致无法正常办公，无法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所需资料。封控期间，公司将与审计机构保持及时沟通，在线持续推进审计工作。同时公

司正有序准备 2021 年年度报告中非财务部分编制，并将在疫情缓解、恢复办公后第一时间配合会计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，尽早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年报及相关其他公告披露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董事会秘书：丁冰 联系方式：13903638653 邮箱：331777685@qq.com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